

证券代码：300569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2019-087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能重工	股票代码	300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瑞征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大沽河工业园		
电话	0532-58829955		
电子信箱	tnzgzb@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5,198,975.29	376,938,131.82	1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43,432.80	30,599,409.29	17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4,729,366.93	30,454,946.51	1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706,559.52	-296,287,680.15	18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9	0.1360	17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9	0.1360	17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1.81%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962,737,701.28	3,265,160,118.41	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2,262,927.88	1,758,724,035.93	4.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旭	境内自然人	30.00%	67,500,000	67,500,000	质押	36,642,660
张世启	境内自然人	15.00%	33,750,000	25,312,500	质押	11,400,000
宋德海	境内自然人	3.00%	6,750,000	0		
李隽	境内自然人	2.99%	6,717,700	0	质押	1,650,000
上海吉晔荃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120,068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69%	3,800,478			
#赵永娟	境内自然人	1.30%	2,935,9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686,890	0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352,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327,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永娟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35,9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935,9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抢抓风电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公司风机塔筒项目（含海上风电塔筒和桩基）订单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产业链拓展和战略转型，积极布局新能源发电（尤其是风力发电）业务，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8551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4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9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塔筒（含海上风电塔筒）在手订单合计约27.6亿元。

（一）抢抓机遇，开拓市场，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度上涨

公司顺应国内风电发展向好趋势，持续加大塔筒销售市场开发力度，及时沟通主要客户，并重点针对弃风限电改善区域投入资源，使得公司塔筒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通过优化运输，完善售后，及时跟进客户需求等措施，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塔筒发货与交付情况良好，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塔筒约99109.74万吨。

（二）战略转型，外延助力，实现风力发电快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汇力”）的股东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能源”），以及远景汇力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长子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子远景”）签署《关于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远景汇力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远景汇力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远景汇力全资子公司长子远景100%的股权。其中，长子远景作为风电站项目公司，拥有并运营“长子石哲99MW风电站”（实际装机容量为74.8MW）。

通过收购远景汇力，使公司快速布局风力发电市场，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经济效益。

（三）积极推进，如期建设，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公告。

2、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

公司于2017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部分变更。其中1.6亿元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0.5亿元实施地点不变。

该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于2019年4月18日完成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公告。

3、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主要对大功率风机塔架制造技术进行研发，为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提供必要的硬件设施，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为未来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经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的94.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深交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相关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购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长子远景风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其中长子远景为江阴远景全资子公司。收购日江阴远景汇力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99,142,221.57元。